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
連絡人：嚴琇薰 02-23773011 轉 225
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113（十七）會字第 104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113 年度會員福利多元化金額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，並以一次申請為原則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方式詳如說明，惠請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※一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寄送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· 郵寄(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)

（二）· 傳真(02-27326906)

（三）· E-MAIL 至 <welfare@arch.org.tw>

（傳真及 E-MAIL 者，惠請來電 02-23773011 分機 225 嚴小姐確認是否收到）

（四）· 檢附之證明文件需有開立「**建築師事務所抬頭或統編**」或「**會員本人姓名**」之發票或正式收據之影本。證明文件開立日期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為限。

（五）**證明文件請蓋事務所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**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已繳納 113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。

※本會「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」第四條（摘錄）：會員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且未積欠本會相關費用，方適用本辦法。

※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：請至本會網站→【檔案下載】→【本會專區】→【會員福利多元化】查閱。

三、申請金額：凡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，會員福利多元化之金額**新台幣 6,500 元。**

※本會「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」第四條（摘錄）：逾期繳納、復權及新進之會員，以其繳交常年會費當月至年底之月份數與整年月份數之比例，計算其當年之年度福利金額。

※額度查詢：請至本會網站 www.arch.org.tw→【會員專區】→登入帳號密

碼→【會員福利】下查詢。

四、撥付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起陸續辦理核撥至會員福利金帳戶並通報會員其他所得(會員以一次申請為原則，最後一次撥付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9 日)。

申請書及申請證明文件寄達日期	撥付日期
113 年 07 月 26 日前	113 年 08 月 08 日
113 年 07 月 27 日至 113 年 09 月 20 日	113 年 10 月 03 日
113 年 09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	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「113 年度會員福利多元化」申請書

113 年 11 月 20 日截止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		
一、	☐ 會員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健康檢查(不限醫院) ※會員必需參加,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單據金額	_____元
二、	☐ 會員醫療與保險(人身保險)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單據金額	_____元
三、	☐ 配偶及直系(限子女)親屬團體保險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單據金額	_____元
四、	☐ 會員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國內、國外旅遊(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 ※會員必需參加,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單據金額	_____元
五、	☐ 會員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教育講習 ※會員必需參加,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單據金額	_____元
六、	☐ 會員購置執業所需 3C 軟硬體、書籍、雜誌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單據金額	_____元
七、	☐ 會員購置防疫商品	申請證明文件	_____張	單據金額	_____元
八、	申請金額	元(阿拉伯數字) ※若單據金額高於得申請額度時,請填寫申請額度※ ※申請額度請至本會網站登入查詢(查詢方式詳附件)※			
九、	會員簽名	(會員簽名或蓋章)			

※ 註：有關健康檢查、國內國外旅遊及教育講習：會員必需參加，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才得予計入補助，並以一人為限；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補助，不得超過會員所作之補助。

※ 證明文件請蓋事務所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